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以及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同意聘任陈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楚江先生、马金骑先生、郑灵棠先生、朱少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聘任何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 同意聘任梁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4.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吉争雄(签字):  \_\_\_\_\_

肖胜方(签字): \_\_\_\_\_

朱桂龙(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吉争雄(签字): \_\_\_\_\_

肖胜方(签字): \_\_\_\_\_

朱桂龙(签字): \_\_\_\_\_